

证券代码：830878

证券简称：智信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及被纳入被执行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庭前调解口头通知的日期：2019年12月16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12月10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

反诉情况：不适用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梁中林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梁中林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杨永伟、云南和律丰律师事务所

其他信息：无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昆明思拓力测绘仪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唐胜清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其他信息：无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唐胜清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其他信息：无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1、梁中林先生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借给昆明思拓力测绘仪器有限公司、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 1200000 元做吉林职教园项目款，约定利率按 5%月利率执行，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还清，逾期未还。

2、梁中林先生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借给昆明思拓力测绘仪器有限公司、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 900000 元做吉林职教园项目款，约定利率按 5%月利率执行，2018 年 12 月 2 日还清，逾期未还。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梁中林先生请求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前归还借款本金 900000 元，支付自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止的尚欠利息 342000 元，以及本案调解公证法律服务费 4794 元，共计 1246794 元。

2、梁中林先生请求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前归还借款本金 1200000 元，支付自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止的尚欠利息 468000 元，以及本案调解公证法律服务费 5944 元，共计 1673944 元。

（六）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无

（七）案件进展情况：

1、本案采用简易程序，庭前调解后，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

2、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下达《民事裁定书》（2019）云 0112 民特 1327 号。

3、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下达《民事裁定书》（2019）云 0112 民特 1328 号。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2019年12月17日收到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在2019年12月16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判决结果如下：

1、由昆明思拓力测绘仪器有限公司、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前共同向梁中林归还借款本金900000元及支付自2018年4月25日至2019年12月9日止的尚欠利息342000元。具体支付方式分为五期：2020年1月10日前归还本金300000元，2020年2月25日前归还本金300000元，2020年3月25日前归还本金300000元，2020年4月25日前支付利息172000元，2020年5月25日前支付剩余利息170000元。若未按上述条款约定还款，则梁中林有权要求公司一次性支付全部剩余款项及支付以剩余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自2019年12月10日起至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本案调解公证法律服务费共计4794元（梁中林先生已垫付）由昆明思拓力测绘仪器有限公司、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承担。

2、由昆明思拓力测绘仪器有限公司、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前共同向梁中林归还借款本金1200000元及支付自2018年4月25日至2019年12月9日止的尚欠利息468000元。具体支付方式分为五期：2020年1月10日前归还本金400000元，2020年2月25日前归还本金400000元，2020年3月25日前归还本金400000元，2020年4月25日前支付利息238000元，2020年5月25日前支付剩余利息230000元。若未按上述条款约定还款，则梁中林有权要求公司一次性支付全部剩余款项及支付以剩余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自2019年12月10日起至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本案调解公证法律服务费共计5944元（梁中林先生已垫付）由昆明思拓力测绘仪器有限公司、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承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目前，1月份的款项还未支付，公司积极同梁中林先生沟通，并尽力筹措资金，确保按照上述条款还款。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了不利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了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履行上述条款，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执行人查询，公司被纳入被执行人，案号(2020)云0112执1046号和(2020)云0112执1047号。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执行人查询记录

《民事裁定书》（2019）云0112民特1327号、《民事裁定书》（2019）云0112民特1328号

云南智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